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郝英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英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巨潮资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简历:

简历

谢疆,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华诚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筹建组成员、经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副总监,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总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导师,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公司(SZ300449)董事、副总经理。最近业绩主导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2.67亿元资金工作。具备收购兼并专业知识、和监管机构沟通能力、与投资者融资渠道、成功案例。

截至本公告日,谢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谢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疆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谢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13: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13: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5月10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5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郑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审议《关于选举许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审议《关于选举郝英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许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郝英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05月06日– 2022年05月06日9:00– 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强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传 真: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04”,投票简称为“弘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5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郑健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许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郝英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宁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于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于宁先生原任期至2024年11月18日止,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该等独立董事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该等独立董事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于宁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增补郑健龙先生、许正中先生、郝英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选举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将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健龙,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1年12月至2003年7月,历任长沙交通学院助教、讲师、教授、副院长、院长;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校长;2014年3月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公路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原公路养护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5年11月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郑健龙先生还兼任招商公路(001965)独立董事,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健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正中,男,1967年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学科带头人、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先后留学英美长达四年,作为联合国、世界银行专家或受组织委派到过50多个国家进行调查研究,研究领域有宏观经济与政策、创新与产业发展、区域经济与政策、财政经济与政策、国家战略与政策。同时兼任中国科促会副理事长,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首席管理专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水体污染与治理、新药创制专项。联合国、世界银行重大项目咨询专家,香港科技园资深顾问,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等高校兼职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等高校博士后合作导师,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十余项。在《Energy Policy》、《人民日报》等国际国内一流刊物和主流报纸发表文章百余篇,十余篇文章被新华文摘、红旗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载;先后参加“预算法”、“义务教育法”、“中小企业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与修改工作,多次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提出政策建议,获得习近平、江泽民、朱镕基、胡锦涛、温家宝、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许多已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多次参加国务院第三方评估和督导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正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英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生,硕士。现任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曾任北京中京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北京云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万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科技部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英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3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张振峰、胡竹寅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现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并将另行择机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2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现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并将另行择机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经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后的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两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王立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非累计投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4月26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4月21日–22日、25日–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1	关于选举王立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3、本次不设置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7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关于选举王立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至2022年4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220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万才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99,506,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3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5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代表股份65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杨金鑫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42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572,5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78%;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2%;弃权0股。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42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572,5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78%;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2%;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于2022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

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42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572,5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78%;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2%;弃权0股。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199,426,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7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 赞成572,57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78%;反对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2%;弃权0股。

详细利润分配预案见于2022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做了2021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2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集团”)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6,75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重装集团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售后回租资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057.7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57.7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重装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8.1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重装集团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资产、优化负债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拟与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远东租赁再将该设备出租给重装集团使用,重装集团按约向远东